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曾煥瑩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113年度撤緩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該管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定有明文。又監獄、看守所（下稱監所）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抗告人）曾煥瑩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在案，該裁定書業於同年月23日送達至法務
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由抗告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
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是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24日
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。又抗告人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
狀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不需加計在途期間，則抗告人不服本院
裁定至遲應於113年2月2日提出抗告。然抗告人遲至113年2
月19日始向監所人員提出申訴狀，此有抗告人所提申訴狀上
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章1枚在卷
可稽，是本件抗告顯已逾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違背法
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卓采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